

上海兰田中学校服穿着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学生集体荣誉感和规则意识，塑造我校学生文明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维护校园整齐统一的良好环境，结合上海市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及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，从校服采购、穿着规范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，全体师生及家长需共同遵守执行。当前制度核心强调自愿采购原则、质量安全底线以及规范整洁的穿着要求。

二、校服穿着基本要求

1. 校服穿着场合：学生在校学习和集体活动期间（含早读、上课、课间操、眼保健操、校级集会、外出研学、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）需全程穿着校服，节假日返校参加活动也需按要求统一着装。

2. 季节穿着规范：学校校服分为春秋装、夏装、冬装、正装四类，学生可根据当日天气情况选择对应套装；室内活动可根据气温调整衣物，但外搭不得使用非校服外套替代。

3. 仪容仪表要求：穿着校服需保持整洁平整，不得涂改、污损校服，不得私自修改校服版型、长度；不得在校服上绘制、粘贴不符合中学生身份的图案或文字；穿戴需规范整齐，拉链、扣子按要求扣好，不得随意披散、挽起裤腿衣袖（天气炎热经老师允许可卷起衣袖）。

三、日常管理规范

1. 班级管理责任：各班班主任为班级校服穿着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每日入校后检查班级学生着装情况，对未按要求穿着校服的学生及时提醒；多次提醒未整改的，及时与家长沟通，共同做好教育工作。

2. 学校检查监督：学校政教处牵头，联合学生自管会，每日对各班级学生校服穿着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

3. 特殊情况处理：学生若因校服清洗、破损等特殊原因无法当日穿着校服，需提前由家长向班主任说明，不得无故不穿校服。

四、仪容仪表配套要求

结合我校“自尊自爱、注重仪表”的要求，穿着校服需配套符合中学生身

份的仪容仪表：

1. 发型干净整齐，不烫发、不染发、不留怪异发型，男生不留长发（前不覆额、侧不掩耳、后不触领），女生发长过肩需扎起，不化妆、不佩戴首饰、不穿高跟鞋。

2. 无极端气候原因，在校期间不得在校服外搭配非校服款式的外套、马甲等服饰，不得携带印有不符中学生身份内容的背包、配饰进入校园。

五、家校协同要求

1. 学校每学年统一组织校服订购，由家委会全程参与采购监督，保障校服质量合规、价格透明，家长可根据学生生长情况自愿选择订购数量，学校鼓励家长按需订购，避免浪费。

2. 请家长配合学校做好校服穿着管理，督促学生每日出门前检查着装，及时清洗更换校服，若校服出现尺寸不合适、质量问题，及时联系学校政教处更换。

3. 学校鼓励学生爱惜校服，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，对还能正常穿着的旧校服，可通过班级自愿共享、捐赠等方式循环利用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政教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

2026年6月修订